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蓉生收购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蓉生”）以185,000,000美元总金额收购CSL BEHRING ASIA PACIFIC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CSL 亚太”）持有的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瑞德”）100%股权，其中：股权收购对价137,800,000美元，剩余款项47,200,000美元由成都蓉生向中原瑞德提供借款，用于偿还CSL 亚太对中原瑞德的股东借款。

同意成都蓉生与CSL 亚太签署本次收购相关协议，并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要求的规定签署相关公告、通知及本次收购相关文件及备查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买卖协议（含按工商登记要求签署的股权买卖协议）、资金监管协议、交割协议、中原瑞德章程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成都蓉生收购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2024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30日